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恩新先生（「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馮先生，61歲，持有西北紡織工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彼其後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在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董事長及總經理。馮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在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書記。於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馮先生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和財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除企業職位外，馮先生亦曾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5月擔任青島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彼亦獲選為第十六屆及十七屆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23年3月起迄今，彼一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教育和保護專門委員會副主任。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委任函。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港幣12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業內基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馮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之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獲委任前，馮先生已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馮先生完全理解其在上市規則下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未來彼將盡最大努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明壽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李雪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祁艷女士。

* 僅供識別